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4 年 2 月電子報

發行人的話

本局自 102 年起發行電子報，希望透過每月介紹各類法學及消費新知、實務與理論，能夠促進全體市民對各項法學及消費議題的瞭解，進而深入研究各種法學及消費問題，提昇本市教育品質。本電子報歡迎各類建議與回饋，您的意見將有助本局提供更佳品質的內容。

最新訊息

一、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於本局 10-2 會議室辦理「法律扶助志工第二次教育訓練」，由本局行政救濟科林嘉盛科員擔任講座，針對訴願案例介紹，舉辦志工教育訓練，使志工瞭解行政救濟相關法律常識，以提昇法律扶助志工法律專業素養。

二、104 年 2 月 10 日辦理消保志工教育訓練，邀請品保協會林長杰副主委假臺灣大道會議室講授「旅遊糾紛案例解析」課程。

三、法制局法律行動專車將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點起，在清水區公所接受民眾法制業務諮詢、消費申訴、訴願申請及提供便民措施資訊宣導等，本次專車服務係由法規審議科張志僑編審、消費者保護科黃文卿編審，行政救濟科林政邵科員三人擔任承辦。清水區公所並已安排適當場所，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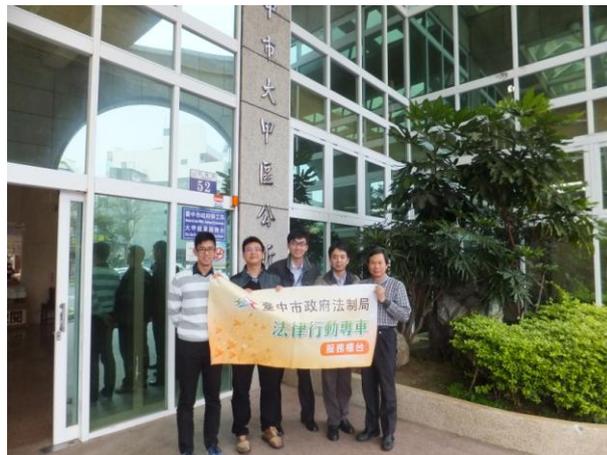
法規新訊

一、訂定「臺中市旅館低碳認證辦法」(104.1.26)

(<http://210.69.115.31/GLRSout/NewsContent.aspx?id=4558>)

動態報導

一、林佳龍市長上任後，推動行動 100 有感措施；法制局為兼顧城鄉平衡，並體恤民眾往來市政府舟車勞頓，配合推動「法律行動專車」服務，服務範圍遍及本市大甲、清水、龍井等較偏遠行政區，服務內容為提供民眾一般法律諮詢，接受民眾法制業務諮詢、消費申訴、訴願申請及提供便民措施資訊宣導等。使民眾獲得更便捷之法律服務，對行動市府有感。



104 年度行動法律服務專車服務時間及地點臚列如下：

1 月 27 日(二)	大甲區公所	7 月 28 日(二)	霧峰區公所
2 月 25 日(三)	清水區公所	8 月 25 日(二)	東勢區公所
3 月 31 日(二)	龍井區公所	9 月 29 日(二)	大安區公所
4 月 28 日(二)	后里區公所	10 月 27 日(二)	梧棲區公所
5 月 26 日(二)	神岡區公所	11 月 24 日(二)	大肚區公所
6 月 30 日(二)	太平區公所	12 月 29 日(二)	石岡區公所





二、本市第一屆調解委員任期將屆（至104年4月30日），各區公所自本（104）年1月起陸續辦理第二屆調解委員遴選作業，並將於104年2月15日前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除和平區外，將候聘人選名冊及相關資料函報本府同意後，於104年2月底前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審查後聘任之。

三、104年1月22日於本局10-2會議室辦理「法律扶助志工第一次教育訓練」，由本局行政執行科何怡萱科長擔任講座，針對車禍事件處理實務個案，提出詳細解說，使志工瞭解車禍事件應如何處理，如何保障自身權益，對於提昇法律諮詢志工專業素養頗有成效。



四、104年1月23日辦理消保志工教育訓練，邀請成功國小李思蓉營養師假臺灣大道會議室講授「漫談食品風暴.打破健康迷思」課程。





五、 抽查市售木製家具 25%含甲醛，消保官呼籲經濟部納管抽檢

本府抽檢臺中市轄內販售之 10 件木製書桌及 10 件書櫃，檢測結果，商品中文標示部分，有 9 件書桌、6 件書櫃之商品標示違反商品標示法，不合格率逾 5 成；商品安全部分，10 件書桌有 2 件甲醛釋出量超過國家標準，10 件書櫃有 3 件甲醛釋出量超過國家標準，整體不合格率為 25%，但因家具並非商品檢驗法規定強制檢驗項目，消保官除依消保法令販售業者強制下架改善外，已函請經濟部將家具列為強制檢驗項目，以保護消費者健康。

(新聞詳見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1334948&ctNode=14012&mp=122020>)

六、 高風險或預付型消費，降低風險有撇步

日前北部一家家具店驚傳倒閉，台中去年亦發生餐廳結束營業，許多已付錢訂購家具或購買禮券的消費者面臨退費無著的風險。消保官建議消費者購買高風險或預付型的商品或服務時，除了善用契約審閱權，在簽約前索取未簽名的契約書稿回家看清楚，並先付小額訂金，不要一次全部付清，以及購買有履約保證的商品等方式減少風險外，消費者還可以利用信用卡交易，日後在業者未依約履行時，可以向發卡行申請爭議款，要求將款項退還。

(新聞詳見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1334592&ctNode=14012&mp=122020>)





專題報導

一、 專題討論：胎兒未辦理拋棄繼承，是否仍為繼承人？應否負擔債務？

（一） 案例問題：

甲向乙銀行借貸一百萬元，甲死亡後由於甲負債大於資產，甲的妻子及女兒丙均辦理拋棄繼承。而丙於甲死亡時懷有胎兒A，A於出生(非死產)後並未辦理拋棄繼承。乙銀行主張A應為繼承人，繼承甲之借款債務，並負返還借款之責，有無理由？

（二） 解析：

1、 對胎兒之保護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民法第6條：「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但胎兒尚未出生時，其權利有可能受到侵害，民法為保護胎兒的人格權，於第7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對自然人的權利能力保護，由「出生」溯及於「胎兒期間」。何謂胎兒？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人之生命至遲始於受精卵著床時；德國學界認為，人之生命始於受孕並著床後第14日。為保護胎兒，尊重生命，盡可能採取有利於胎兒的解釋。

民法第7條係仿瑞士民法之規定，採概括保護主義，即以胎兒活產為條件，就一切法律關係，為胎兒之利益，視為既已出生。換言之，將來如非死產，則自受胎時起即已取得權利能力，而以死產為解除條件，使權利能力溯及消滅（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1626號民事裁定）。

2、 部分權利能力

胎兒的權利能力，與一般自然人的權利能力，在範圍上並不相





同，僅就「關於其個人利益」部分，始具有權利能力，對於義務之負擔，由於不利於胎兒，胎兒無權利能力且無須負擔責任，是故胎兒僅有「部分或限制權利能力」。

3、胎兒是否為繼承人？應否負擔債務？

胎兒如為繼承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胎兒為繼承人時，應由其母以胎兒名義申請登記，俟其出生辦理戶籍登記後，再行辦理更名登記。」，關於遺產之分割，民法第 1166 條規定：「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胎兒於被繼承人死亡時，雖尚未出生，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仍得成為之繼承人，惟依民法第 7 條規定，僅限於個人利益享有部分，始有權利能力，而無負擔義務之能力。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1626 號民事裁定略謂：「…○○○之子 A 嗣於 8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於繼承開始時雖為胎兒，惟胎兒無待其出生即得為繼承人，因此 A 以○○○之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身分繼承，但胎兒之繼承依民法第 7 條之規定，僅限於個人利益享有部分，而無負擔義務之能力，本件被繼承人○○○所遺留之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因非基於胎兒之利益，A 自不繼承系爭債務，但其仍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故胎兒為繼承人時，其財產之繼承係類似限定繼承，胎兒於繼承開始時，其繼承之標的僅限權利而不及於義務，此一繼承之狀態，亦不受其嗣後出生影響。

（三）結論：

A 雖為甲之繼承人，但僅繼承甲之權利，不及義務，其雖未辦理拋棄繼承，對於甲之債務一百萬元仍無須繼承，故無償還之責任。因此，乙銀行主張 A 應返還借款，並無理由。

參考資料：

陳聰富，自然人之權利能力，月旦法學教室，第 126 期，頁 44 至 46。





二、行政執行講堂：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之認定

 前言：

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繼續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執行期間係自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認定時起算，那麼影響執行期間起算之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該如何認定呢？

 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之應填載於何處？由何人填載？

 按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時，應檢附移送書並於移送書上載明「確定日期」，因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之認定涉及執行期間之計算，遂應予以審查確定日期。故行政處分何時確定，移送機關應於移送書上確實填載，以供行政執行分署審認。

 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之計算基準？

 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之計算基準，係指行政處分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訴願及行政訴訟）加以變更或撤銷者，行政處分即告確定。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 年 06 月 09 日行執一字第 0980003884 號函釋說明如下：

（一）法律救濟期間屆滿

訴願法第 14 條有關訴願期間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241 條有關提起訴訟及上訴期間之規定。

（二）義務人捨棄爭訟權

訴願法第 60 條、行政訴訟法第 113 條有關撤回訴願或行政訴訟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240 條有關捨棄上訴權之規定。

（三）已窮盡法律救濟程序





如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而原行政處分未遭撤銷。

綜合上述，假設裁處書於 103 年 11 月 1 日送達，且義務人未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逾救濟期間，行政處分即告確定，故本案救濟期間屆滿日為 103 年 12 月 1 日，移送書之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為 103 年 12 月 2 日。

❗ 小結

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除已發生之義務外，更須有指定或法定之履行期間，義務人逾履行期間而仍不履行義務時，始得將該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之。移送機關移送時，除應檢附移送書外，也應於移送書填具應載要件—行政處分確定日期，俾利行政執行進行移送要件是否具備應載要件、行政處分是否為確定之行政處分及執行期間之起迄時點等審認。

三、 訴願講堂

(一) 有關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遭否准之訴願案件

📺 甲用 300 萬元的價格出售其所有自用住宅用地 1 筆，並於 1 年內以 500 萬元與其夫乙新購他筆自用住宅用地，並登記為甲乙夫妻 2 人共有（應有部分各為 2 分之 1），甲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向地方稅務局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經地方稅務局認定甲新購土地地價並未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否准甲的申請。甲主張依民法 1031 條規定，夫妻財產及所得應合併為共同財產，甲與其夫乙重購的土地雖登記為共有（應有部分各 2 分之 1），但是地方稅務局於核算新購土地地價數額時，應以夫妻共同持有部分合併後計算，地方稅務局僅以甲重購土地的持有部分，核算新購土地地價數額，認定其申請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係屬違法。請問本案甲的主張有理由嗎？





A 按照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 年內重購都市土地未超過 3 公畝部分，且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此規定是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遷徙等實際需要，為避免因課徵土地增值稅，降低土地所有權人重購土地的能力，於是准予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自有住宅用地後，另行購買住宅用地者，得申請退還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

次按民法第 1005 條、第 1008 條及第 1017 條規定，有關夫妻間財產以法定財產制為原則，除夫妻間另有約定且經登記者外，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又法定夫妻財產制關於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並由夫妻各自所有，並沒有合併為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共有的規定。

本案甲與其夫乙並沒有作成有關夫妻財產制之約定與登記，甲乙之夫妻財產關係應按照法定夫妻財產制之規定決定之，由夫妻各自所有，甲於出售其所有自用住宅用地、完成移轉登記後 2 年內，新購他筆土地，其新購土地之地價仍然應該按照各自所有權利範圍核定，亦即 250 萬元，本案重購土地未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無法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所以甲的主張沒有理由。

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

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項)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或土地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2 年內重購土地合於左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 3 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7 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及第 36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原出售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準。所稱新購土地地價，以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





之地價為準；該次移轉課徵契稅之土地，以該次移轉計徵契稅之地價為準。」。

民法第 1005 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第 1007 條規定：「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第 1008 條規定：「(第 1 項)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第 2 項) 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第 3 項) 第 1 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及第 1017 條第 1 項規定：「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二) 有關申請退還私設巷道歷年已繳地價稅之訴願案件

Q 甲所有之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巷道使用多年，103 年 8 月始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減免地價稅，並請求退還歷年溢繳稅款，經地方稅務局會同相關單位勘查後僅核准其自 103 年起免徵地價稅，但不溯及退還歷年溢款繳地價稅款。甲不服提起訴願，主張該筆土地已供公眾通行多年，請求返還歷年所繳地價稅款，請問是有理由的嗎？

A 因甲所有之該筆土地現況雖係供公共通行使用，但是該筆土地之地目仍維持編定為「田」，非屬經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巷道用地，且相關單位均查無有道路開闢及養護紀錄，亦無土地所有權人表示無償提供使用之資料，所以該筆土地係屬於私設巷道，與政府指定開闢及養護之道路有別。而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537 號解釋及財政部函示意旨，土地是否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願意無償提供使用之課稅要件事實，為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範圍，於稽徵機關掌握困難情形下，實應課以納稅義務人申報之協力義務，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定再憑核免。甲於 103 年 8 月始提出免徵地價稅之申請，而地方稅





務局認為該筆土地應自 103 年起免徵，尚無追溯退還以前年度溢繳地價稅款之適用，洵屬有據，故甲的主張是沒有理由的。

❗ 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第 22 條但書第 5 款規定：「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537 號解釋：「……因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

財政部 71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第 32305 號函：「……說明：二、……3. 私有無償提供之巷道用地，其屬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者，以供公共通行之事實為依據，列冊送稽徵機關逕行辦理減免。至於私設巷道如未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願無償提供使用，則因無資料可稽，故無從列冊送稽徵機關，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定再憑減免。……」





(三) 有關未經許可挖掘道路之訴願案件

Q 甲準備在本市○○區○○街○號前開挖道路，經里長制止，甲遂出具開挖申請書，但經建設局查證並核認甲的申請書並未經許可，違反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裁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甲不服提起訴願，主張當日因遭里長制止故未開啟寬頻手孔且未挖掘道路。請問甲主張有理由嗎？

A 本件雖經建設局審認甲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惟相關卷證並沒有甲已擅自開挖系爭道路的違規事證。按照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未經許可並擅自開挖道路之行為，始該當該條項之構成要件。建設局認為甲既已備妥開挖申請書，進而抵達現場及準備開挖行為，即應認為已構成違法，不因其後階段之開挖行為尚未完成，而影響該行為論究違法之整體評價，故核認甲之行為已屬未經申請擅自挖掘道路。然而本件甲既未實際從事挖掘道路之行為，顯與市區道路條例規定有違，故甲的主張為有理由。

! 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

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 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應向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交許可費。但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得事後補行申請。……(第 3 項) 未依第 1 項規定申請許可，擅自開挖道路者，除依第 33 條規定予以處罰外，並得命其限期自行修復或繳交道路修復費，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代為修復。」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1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四) 有關清潔隊員清潔獎金之訴願案件

Q 甲原任職環境保護局所屬清潔隊擔任清潔隊員工作，並於 103 年 6 月退休，嗣於 103 年 10 月間向環保局請求給付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2 月期間內未發給之清潔獎金 6 萬 8,400 元，環保局否准所請，請問甲的主張有理由嗎？

A 甲 103 年 6 月前任職環保局所屬清潔隊擔任清潔隊員工作，其與環保局所訂立之職工勞動契約，核其性質是屬於私法上的勞動契約，所以甲請求環保局給付其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2 月期間內未發給之清潔獎金 6 萬 8,400 元之爭執，核屬私法關係之紛爭，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甲誤循訴願程序救濟，所以本件訴願的提起不合規定，應不予受理。

! 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

行政法院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2776 號裁定：「……在行政機關服務之人員有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之公務員，有係依契約僱用之聘僱人員，或僅基於私法之勞動關係而工作，並無參與機關組織運作權限，而擔任屬體力勞動性質之技工、工友。故關於行政機關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工友、技工，應認其與僱用機關間係發生私法上之僱傭關係。而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其等之勞動條件及勞動契約則受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保障，故行政機關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工友、技工，若因勞動關係與僱用機關發生爭執，即屬私權爭議事項……。」





四、國家賠償講堂：對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身分之「役男複檢處理判定體位結果通知書」送達，是否要親送役男本人？

案件事實：

甲係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即俗稱愛滋病毒感染者，以下簡稱感染者）。甲於99年4月至某市政府辦理役男體位改判，某市政府所屬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之公務員於同年6月2日將載有甲為感染者身分之「役男複檢處理判定體位結果通知書」（以下簡稱系爭通知書）以未封緘之方式送交甲之母簽收，甲認為區公所侵害其隱私權，而於101年5月29日向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卻遭區公所拒絕賠償。究甲主張是否有理由？

本案爭點：

- 1、區公所依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之規定，系爭通知書送達甲戶籍地時，因不獲會晤甲，故交付住居所具辨別事理能力之甲之母簽收，是否合法？
- 2、內政部函，有關役男愛滋檢驗為陽性反應免疫或除役者，在99年6月18日及同年月21日以前，對於徵兵處理、體位判定... 免疫證明書等，並未規定須以密件直接通知役男親自領取，區公所以書面依法定程序送達，是否合法？
- 3、區公所就系爭通知書之送達是否有故意或過失致侵害原告隱私權之情事？

解析：

- 1、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





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

2、「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既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14 條所明定，而該條所指「依法律規定」，係指得為感染者資料揭示之法律規定而言，至於區公所雖稱，係依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為送達，符合本條例第 14 條所指「依法律規定」，然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並不具法律位階，依該作業規定對徵兵處理通報人為送達，顯不符本條例第 14 條所指「依法律規定」；另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73 條第 1 項乃關於送達生效要件之規定，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仍不能免除公務員執行職務應注意相關法律規定之義務。

3、至於區公所雖稱 99 年 6 月 18 日及同年 21 日以前，內政部役政署對於徵兵處理、體位判定... 免疫證明書等，並未規定須以密件直接通知役男親自領取等語。惟查，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早於 96 年 7 月 11 日即修正公布，縱內政部役政署遲至 99 年 6 月 18 日之後方有感染者之相關徵兵通知須以密件處理、並由役男親自領取之規定，亦不能免除區公所公務員送達系爭通知書時應注意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之義務。

結論：

本條例第 14 條之立法目的，乃在對感染者之隱私權予以有效之保障，則感染者身分屬依法應受保護之隱私，應受前述不受干擾及得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公開之保護甚明。區公所之公務員於送達系爭通知書時，依未封緘之系爭通知書所載，已知受通知之甲為感染者，自應注意本條例第 14 條不得洩漏感染者身分之規定，在系爭通知書無封緘之情形下，除經甲同意外，自僅得對甲本人為送達，乃區公所之公務員竟對甲之母為送達，區公所公務員執行系爭通知書之送達職務時，顯有未注意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之情事，並致甲為感染者之身分





暴露，區公所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顯有過失侵害甲之隱私權。因此，甲請求區公所賠償非財產損害之精神慰撫金，於法自屬有據。

參考資料

改編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國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

消保專區

消費新訊：

~引錄於消保園地~

一、 消費者不必再忍受無良裝修業者欺負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根據行政院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的資料分析，近 3 年的室內裝修消費糾紛，相關申訴案件達仟件之多。為合理保障消費者權益，導正室內裝修市場秩序，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已審議通過內政部（營建署）研擬的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契約書範本。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1331476&ctNode=14012&mp=122020>

二、 標準檢驗局發布「浴室用電暖器」市場購樣檢驗結果，提供民眾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為瞭解市售浴室用電暖器之安全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特於各大電器賣場處隨機購樣 6 件樣品進行標示檢查及品質項目檢測，檢測結果有 1 件樣品之品質項目檢測不符合檢驗標準規定，標示檢查部分則全部符合。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1312679&ctNode=14012&mp=122020>

三、 公布「市售奶嘴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03 年 10 月中旬採樣 13 品牌市售奶嘴進行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 13 品牌之蒸發殘渣檢驗、7 品牌之塑





化劑檢驗、3 品牌之重金屬（鉛、鎘）檢驗，均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規定；2 品牌之耐熱性試驗不符廠商標示溫度之最高溫度，1 品牌參考國家標準及廠商使用說明進行煮沸測試，均有褪色情形。商品標示部分，有 3 品牌全部合格，10 品牌違反商品標示法規定。

<http://www.consume.taichung.gov.tw/ct.asp?xItem=1311806&ctNode=14012&mp=122020>

個資法專區

一、 個資問答：

 關於個資法第 50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如何證明已盡防止義務？



一、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監督義務之範圍，並不僅以訂定個資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資處理方法，即為已足。尚須就具體個案，視非公務機關之規模大小與組織、所違反個資法規定條文之內容與意義、個資數量多寡、機敏性之風險程度、監督可能性等因素而定。一般而言，必要之監督措施，例如：是否選任適當之人員、適當之組織分工、訓練、說明、指示、查看、對於不當行為之糾正改進、依法規改善設施…等，惟以客觀上有必要且有期待可能性者為限；如有特殊情況（發現營運有不正常現象、選任之人員不能勝任…等）亦當提高其要求標準。有關組織上之欠缺，包括分工未周而無人負責、責任重疊致相互推諉、權責過度下放等，亦可能構成違反監督義務。

二、綜上所述，代表人所應盡之防止義務，應考量組織規模與保有個資之數量或內容，依比例原則建立技術上與組織上之措施，並視體個案情形判斷之。





(摘自「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303512310 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法學英文

- 1、 Six firefighters perished when the structure of a burning bowling center in Taoyuan collapsed on them.
桃園市內一間保齡球館發生火後建築塌陷，造成六名消防隊員殉職。
- 2、 A total of 300 separate locations in Taiwan reported bird flu cases, according to the COA.
據農委會指出，臺灣 300 處地點傳出禽流感。

便民服務

(一) 好站連結

1. 全國法規資料庫
▶ <http://law.moj.gov.tw/>
2.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http://210.69.115.31/GLRSout/index.aspx>
3.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
4. 政院 e 點通
▶ <http://news.ev.gov.tw/>
5. 我的 E 化政府
▶ <http://www.gov.tw/>
6.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 <http://pipa.moj.gov.tw/mp.asp?mp=1>
7.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http://www.consumers.org.tw/>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法律行動專車場次表

1月27日 (二)	大甲區公所	7月28日 (二)	霧峰區公所
2月25日 (三)	清水區公所	8月25日 (二)	東勢區公所
3月31日 (二)	龍井區公所	9月29日 (二)	大安區公所
4月28日 (二)	后里區公所	10月27日 (二)	梧棲區公所
5月26日 (二)	神岡區公所	11月24日 (二)	大肚區公所
6月30日 (二)	太平區公所	12月29日 (二)	石岡區公所

發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本報著作權屬於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禁止未經授權轉貼或節錄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分機：23034 傳真(04)22544507

法制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